**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郭伟，男，1989年1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303198912063732，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288号院1栋2门502号，因抢劫罪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以(2016)豫03刑初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5万元（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43400元（已全部履行）。原判刑期自2014年10月28日起至2029年10月27日止。于2016年9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两次：2019年1月21日减刑七个月；2021年1月30日减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4年10月28日起至2028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3月、7月、12月，2022年7月、12月，2023年6月、11月，2024年5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8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次优秀1次一般，2023年评审无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0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2021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7.6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罪犯救生员，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刻苦钻研医疗救护技术，虚心学习救生操作技能，按要求完成岗位改造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系原判刑期十年以上暴力犯，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